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容輝

紀錄：黃菩薇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江委員瑞棟、江委員庭祥、李委員國弘
何委員明哲、林委員水炎、邱委員耘瑛、曾委員德忠
顏委員文正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豐源、林總幹事琴容、黃副總幹事保源
何視導琅惠、余組長佩珊（請假陳淑娟代）、
蘇組長富活、施組長建章、蕭組長金澤
黃主任慧娟（請假黃菩薇代）。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參、重要來文報告

決定：洽悉。

肆、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檢 陳本縣布袋鎮新民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及選舉結果，提請追認。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3 項、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布袋鎮公所函報事項暨第 219 次委員會決議授權依法辦理選務作業。
- 2、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時間自 96 年 8 月 28 日起至 30 日（三天），向布袋鎮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蔡蘇阿蕊及蔡秋霖等兩人。其候選人資格經布袋鎮公所初審及本會複審結果，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 3、本次選舉已於 96 年 10 月 13 日完成投票，選舉概況：選舉人數 1227 人。選舉結果第 1 號候選人蔡秋霖得 376 票、

第 2 號候選人蔡蘇阿蕊得 476 票獲得當選。

- 4、檢附登記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選舉結果清冊、開票結果統計表及當選人名單供參。

辦法：提請審議并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二）

案由：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選舉區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96 年 11 月 12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自 96 年 11 月 16 日至 96 年 11 月 20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 2、為使本縣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明瞭申請登記作業，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暨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訂頒「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選舉區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備供各候選人領取及上網下載使用。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第 2 項規定辦理。

- 2、為使本會受理候選人領表登記，並為迅速辦理候選人資格審查有所依循，擬訂本會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計畫。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擬訂「嘉義縣選舉委員會預撥各鄉鎮市選務中心選務經費辦理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各項經費核支計劃（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為使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及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項選務經費撥付及核銷有所依循，茲擬訂本計畫。
- 2、本次立委選舉經費，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計撥標準略有變動；如委託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務工作、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分發費、各村里陳列選舉人名冊供閱覽發給工作費等（詳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經費編列標準對照表）。
- 3、本案業經96年11月2日本會召開之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討論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及遴派作業注意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5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5條、67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1人、管理員3至14人，主任監察員1人、監察員1至5人，並置警衛人員1人（洽警察機關調派）。
-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編列標準作業，每所只能配置10位之工作人員，針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

除置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人員各 1 人之原則外，另按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多寡並配合分組同時開票事實需要略予調整如下：

- (一) 選舉人數 900 人以下配置管理員 4 人，選舉人數 900 人以上配置管理員 6 人。
- (二) 每一投開票所配置監察員 2 人。
- (三) 並按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及工作人員暨選舉人數多寡，每鄉鎮市置預備管理員 1 至 3 人之原則辦理配置。

三、以上全縣投（開）票所配置之工作人員，俟各鄉鎮市公所依照配置計畫及遴派作業注意事項，造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監察員俟候選人或所屬政黨推薦不足額時核派補充）後，再行報會核派擔任工作。

四、檢附「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及遴派作業注意事項」1 份。

辦法：經本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選舉全縣 18 鄉鎮市 357 村里擬劃設投（開）票所 469 所。

二、投（開）票所之設置地點，經各鄉鎮市公所審慎選擇適當場所，並詳細劃定各村里鄰選舉人前往投票之投票所地點一覽表，報由本會初步審查，認為尚屬可行。

三、本次選舉共 13 個投開票所地點異動如下：

太保市舊埤里（原設舊埤三佛寺更名為舊埤三王府）、朴子市雙溪里（原設於石碼宮會議室改設於雙溪口社區活動中心）、民雄鄉三興村（原設社區活動中心改設於三興國小）、金興村〈二〉（原設社區長壽會館改設於社區活動中心）、溪口鄉柳溝村〈二〉（原設阿連庄長壽會館改設於阿連庄活動中心）、新港鄉大興村〈一〉（原設於

聖光幼稚園望三班教室改設於新港國中活動中心)、大興村〈二〉(原設於聖光幼稚園小愛班教室改設於新港國中2年15班教室)、鹿草鄉西井村(原設圓山宮改設於鹿草國小教室)、中埔鄉富收村〈二〉(原設於仙興寺改設於社區活動中心)、和睦村〈二〉(原設於國小教室改設於全美托兒所)、梅山鄉龍眼村(原設社區活動中心改設於龍眼國小)、番路鄉公興村(原設公興國小改設社區活動中心)、阿里山鄉達邦村(原設活動中心改設舊阿里山鄉公所大樓)。

四、茲將選定投開票所之場所詳加分析如附分析表(附件二)供參。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有關選舉人名冊與公投名冊封面以不同顏色區別，為加強工作人員之辨識及提示避免錯用，本縣公投名冊封面擬於適當位置加蓋【公投名冊專用】藍色章並以此章作為公投名冊各頁騎縫章以資加強提示，提請討論。

- 說明：
1. 本次立委選舉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名冊與公投名冊封面，中選會規定以不同顏色區別(選舉人名冊為A3白色，公投名冊為A3粉紅色)以免名冊印領錯用。
 2. 本縣為加強各級工作人員之辨識，是否再於公投名冊封面適當位置加蓋【公投名冊專用】藍色章，以隨時加強提示及避免錯用，經本縣選務座談會報告並擬提委員會討論。
 3. 為加強工作人員之辨識，公投名冊封面除於適當位置加蓋【公投名冊專用】藍色章並以此章作為公投名冊各頁騎縫章之用，以資加強提示，避免錯用致產生爭議。

辦法：討論通過後實施，章戳格式及加蓋章戳位置等由本會統一規範並於造冊注意事項中明列。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

本次立委選舉是第 1 次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本縣計劃分為 2 個選區，且與公民投票合併辦理，尤其區域立委與公民投票選舉人居住期間計算標準不同：立委為居住本縣 4 個月，但選舉公告後遷入選區者無選舉權；公投為居住本國自由地區 6 個月，故在選舉人名冊編造、選舉公報及選票印製……等，勢必更加繁雜，期盼各位同仁針對各項選務工作均能依照規定，清晰、謹慎循序辦理，以達零缺點，謝謝大家的合作。

捌、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